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5575X20258802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建筑大学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众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省众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省众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省众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7167号-3	吉林省众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其他资产评估	-	负责人资质:资产评估,需求响应:资产评估	负责人资质:资产评估,需求响应:资产评估	1	件	10000.00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7167号-3	资产评估服务	1	10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 （一）在甲方完成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现场勘察工作，在现场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 （二）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三）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的一周内做出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大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61703101520000271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